|  |
| --- |
|  |
|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
| 招标文件**（电子招投标）** |
| 编号:ZFCG-NW20250704 |
|  |
|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
|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2025年7月14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4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CG-NW20250704

  **项目名称：**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最高限价（元）：**34939022

**采购需求：**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主要内容：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服务，服务期2年。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供应商应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并按要求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8月4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 2025年8月4日9点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项目是否接收备份文件，以前附表说明为准。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宁围街道办事处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振宁路22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邵江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2560156

 质疑联系人：倪陆扬

 质疑联系方式：0571-82863812（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萧山区蜀山街道晨晖路1096号柳桥南和城4幢1单元20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高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56126731

 质疑联系人：谢婷雯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126730（请通过以下路径在线提起质疑：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联系人 ：朱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8。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
| 4 | **分包** |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x]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未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x] 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 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开标当天\*\*\*-\*\*\* ；地点：\*\*\*，由工作人员引导放至样品间（接收样品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否则不得讲解演示。讲解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有效的资信证明文件。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对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本项目备份文件是否收取：本项目不收取。 |
| 13 |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 (1)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2)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下浮66.6%计取。采购代理费用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投标人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3）采购代理费缴纳开户银行：建行杭州萧山时代广场支行；银行帐号：33001617092050000880；户名：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萧山分公司。（4）财务联系电话：0571-56126711。 |
| 14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文件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5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6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4室 |
| 17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因素对应的要求及第五部分采购合同的内容视为采购需求的一部分。 |
| 本项目每个标项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 |
| 履约保证金：收取年度金额的1%，合同签订后支付，履约完成后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分法明确具体的扣除比例，未明确的，给予6%的扣除）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3.4.2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电话：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文件。**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如果本项目分多个标项的，投标人应按所投标项提交相应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供应商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供应商利益，否则，供应商撤销（撤回）投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可撤销。

**四、开标**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五、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七、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及时复核供应商材料。**在评审结束后、合同签订前，采购人应及时通过网站查询、原件核对等方式对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客观分评审内容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复核情况详细记录，并纳入采购档案。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应及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十、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属于实质性要求条款的，请用符号“▲”标明，否则属于非实质性要求。“★”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 招标一览表

#### 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情况介绍 | 最高限价（元） |
| 1 | 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政府采购项目 | 2 | 年 | 35000000 | 二、招标需求 | 34939022 |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开标）一览表中明确投标报价（总价）及以上各分项小计报价，各分项小计报价不得超过上表各最高限价。**

**二、招标需求**

**1、技术需求：**

**1.1项目概况**

（1）项目涉及道路保洁面积（含人行道、小区两侧沿街等道路）约102万平方米，绿化保洁面积（含隔离带、道路两侧、小区延伸等）约28万平方米，小区配套公厕7座等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等范围详见（附件一），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二）。

▲（2）报价说明：投标人须按照宁围街道市北区域保洁等范围详见（附件一）数据结合以下投标限价进行报价。具体限价如下：

道路保洁取费基数：道路（含人行道）面积+两侧（小区）沿街道路面积。一级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7元/㎡·年；二级道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4元/㎡·年；三级道路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2元/㎡·年。

绿化保洁取费基数：隔离带绿化面积+两侧公共绿化面积+两侧（小区）延伸绿化面积+花箱折算面积。绿化保洁参照沿线道路保洁标准的一半（即一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8.5元/㎡·年；二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7元/㎡·年；三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6元/㎡·年。）。

公厕保洁取费基数：公厕座数。公厕保洁投标报价不得超过58000元/座·年。

**1.2环卫保洁要求及标准**

1. **服务内容**

对辖区范围内的道路、部分区域等按要求开展保洁等相关服务事项。

**（2）保洁人员、设备要求**

①道路等保洁人员各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配备，项目实施过程中配备不能满足项目正常开展采购人可要求增加配备，除专职保洁人员以外，投标人应根据项目保洁的实际需要配备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机械车辆驾驶人员等，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总价中。

②保洁人员(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按照《杭州市环卫作业人员着装与作业行为规范》执行，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③护栏清洗车、抑尘车等机动车至少各1辆,垃圾直运压缩车不少于2辆，洒水车不少于4辆，扫路车不少于5辆，装备齐全并符合保洁要求，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上述车辆保证只用于该项目的实施并应根据项目需要足额车辆保障，采购人有权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关设备。

④认真贯彻杭政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 (2009)190号)和《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杭政办(2008)14号)文件规定的工资标准，必须落实职工劳保福利待遇，为职工缴纳“五金一险”和意外伤害险须在杭州本地缴纳。保洁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的110%，保障职工休息休假权利，加班必须足额支付加班费，环卫工人的基本工资、加班费等必须按月足额发放。如因违法、违规造成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3）保洁基本要求**

①道路清扫保洁作业应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和公众生活的影响，满足市民对公共环境卫生质量的需求。在居民住宅小区或周边道路进行环卫作业时，控制并减少噪音。

②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环卫作业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确保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大、特大事故的发生。

③合理安排作业计划，组织机械化清扫、洒水、清洗作业时应根据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④根据气象局的天气预报、气象预警等情况，气温≤2℃时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4℃时的山区背阴面，暂停涉水作业。

⑤环卫作业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环卫职业技能，持工作证上岗，着装规范，举止文明，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

⑥保证环卫作业车辆、机械设备安全功能等状况良好，外观整洁，并在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同时所有环卫车辆成交后，按照《关于统一杭州市环卫机械作业车辆外观的工作通知》文件标准，车身统一喷涂市城管局logo。

⑦环卫作业宜使用新技术、新设备、新方法，提高作业水平。合同期内积极推进智慧环卫作业车辆试点引进工作。

**(4)作业频次**

**①机械化洒水**

机械化洒水应符合下列规定：

a)特级和一级：机动车道每日5次洒水，夏季（6月～10月）每日6次洒水；

b)二级：机动车道每日4次洒水，夏季（6月～10月）每日5次洒水；

c)三级：机动车道每日3次洒水，夏季（6月～10月）每日4次洒水；

d)配备空气抑尘设备，进行洒水、抑尘，一、二级道路雾炮暂定每日不少于4次，其他道路根据实际开展，后期若有新要求，再根据相关标准。

**②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符合下列规定：

a)特级：日常清洗每天实施2次全覆盖冲刷精洗作业；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3日～5日清洗一次；

b)餐饮饭店、集贸市场和建筑工地等地点周边的易污染道路增加道路清扫洗刷作业频次；

c)一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2次高压冲洗；

d)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1次；

e)二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1次高压冲洗；

f)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周清洗1次；

g)三级：道路结构分明的主次干道、城市支路（不含街巷及机非混行道路），每日 1次高压冲洗；

h)宜配备护栏清洗车，每10日清洗1次。

**③普扫作业**

普扫作业应符合下列规定：

a)特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3次的普扫作业，根据重大活动保障、落叶旺季等因素适时增加每日普扫频次；

b)一级和二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中晚3次的普扫作业；

c)三级：对区域内每日实施早晚2次的普扫作业。

**④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特级：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2次；

b)一级：城市家具每天全覆盖擦洗1次；

c)二级：城市家具每2天全覆盖擦洗1次；

d)三级：城市家具每周全覆盖擦洗1次；

e)在保洁时间段内，除去普扫时间，其他时间段不间断进行巡回保洁；

f)非法涂写招贴清除：每天清除小广告；

g)绿化带捡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

**（5）作业要求**

**①道路**

**A.机械作业**

机械化洒水符合下列规定：

a)应使用专业洒水车或具有专用洒水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每日清扫作业前，应先对车行道路面进行洒水；

c)洒水时，洒水车车速应≤20km/h；

d)洒水设备水压应≤300kPa；

e)应根据道路宽窄情况选择水泵的工作转速，保证对冲水流能将垃圾冲至道路两边，且垃圾不翻转至路沿、绿化带等其它区域，方便其它机具进行收集，不造成二次污染；

f)洒水车作业时提示音乐音量应控制在50分贝以下，中午时间（12时～14时）洒水作业时适当降低洒水提示音量或关闭洒水提示音；22时～次日7时，洒水作业时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中、高考等重要考试期间，洒水车不应播放洒水提示音乐、不应鸣笛；

g)小雨及以下雨量时，应按计划保持洒水作业；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应暂停道路洒水作业；

h)冬季（12月～次年2月）当日作业结束后，应将洒水车、清洗车、洗扫车等环卫专业带水作业车辆水箱、水管中的水排尽，使用高压气体等工具将管路、水泵、阀体的余水排干净，防止冻裂损坏。

**B.机械化清洗**

机械化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使用专业清洗、洗扫车或具有专用清洗功能的车辆，采用一定水压的水流通过前冲、对冲等方式，去除污染物、防止扬尘的清洁作业，并要求洒水作业面能够全覆盖各快车道；

b)高压冲洗设备按车速≤15km/h 对两侧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洗，以及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污染较严重的点位进行集中清洗的作业方式；

c)机扫车、洗扫车、洒水车、清洗车车尾设置荧光示宽标识（或警示灯），在夜间或雨雾等能见度较低的天气作业时，必须启用警示灯光。小型环卫电动作业车辆车身设置荧光条，车后部或车顶设置警示灯；

d)清洗作业时，高压清洗车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15km/h；

e)到达作业区域后操作员停好车，打开警示灯，然后启动清洗的工作装置（前置喷水架），通过观察调整喷水架的贴地高度，使高压水作用于工作面达到最佳清洗效果。待工作状态正常后再 开始起步进行清洗作业，机械清洗作业喷水设备水压≥300kPa；

f)清洗冲刷后废弃物距路牙≤50cm，水流冲到路牙后返水距路牙≤20cm，安排专人加强路面巡视，对排水口、井盖等处因水流所积存垃圾及时进行清除；

g)中雨及以上雨量或雷阵雨期间，暂停道路清洗作业。

**C.机械化清扫**

机械化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使用道路清扫专用设备应按车速≤8km/h对两侧机动车道，以及对满足机械化作业条件的人行道、非机动车道进行全方位清扫的作业方式；

b)湿扫车或洗扫车应加足水；喷雾清扫无扬尘，在规定时间和路线进行机械化清扫作业；

c)机械化清扫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8km/h；

d)机械清扫作业与机械洒水（清洗）作业间隔时间宜≤30分钟；

e)机械化清扫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沿着车行道侧石进行全路段清扫，做到不漏扫，保持路面清洁；

f)行道树因季节原因产生落叶时期优先使用机械化清扫方式；

g)气温 2℃及以下的寒冷时节，以及气温 4℃及以下时的山区背阴面，湿扫车或洗扫车清扫作业时应关闭水雾喷头，仅采用清扫盘清扫或采用纯吸式扫路车等开展机械清扫作业，替代机械洗扫作业；

h)雨后及时进行路面积水清除作业，宜在雨后开展1次机械洗扫作业；

i)清扫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扫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及时上报另行清除；

j)道路清扫作业收集的垃圾应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k)机械化清扫车辆所用的扫把丝等消耗品应根据使用状况及时更换。

**D.机械化巡回保洁**

机械化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根据路面清洁程度调整车速，最高车速应≤15km/h；

b)机械化巡回保洁作业时，应根据路面状况调整扫路车侧刷和吸口，扫刷及吸盘应与地面呈接触 状态，同步进行喷水降尘或负压吸尘；

c)巡回保洁时应注意观察路面清洁质量和路面障碍情况，对机械化清扫不能清除的大件垃圾或硬物，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及时下车清除道路保洁作业收集的垃圾在指定场地处置，不应扫入或倾倒入绿地、排水篦、排水井。

**人工作业**

**E.人工清扫**

人工清扫符合下列规定：

a)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面向来车方向清扫，注意避让车辆，快速路不应安排人工作业；车速较快的主次干道（双向6车道及以上）不应安排人工作业；

b)人工清扫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垃圾斗等；

c)人工清扫时，应在距清扫点来车方向50m处设置警示标识，使用荧光锥形筒等警示标识围护清扫保洁区域，压低扫帚清扫，避免扬尘，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清扫不留空白点；

d)环卫工人使用机具进行清扫作业时，应在即将作业区域设置作业标识，不能阻碍通行，避免在通行人数较多的地方进行作业，机具工作噪声较大时，避开居民的休息时段；

e)使用水类清洗工具时，应避免水花飞溅到行人，避免污物对周边设施的二次污染，清洗水不应添加对路面、苗木和周边设施有害的清洗添加剂；

f)使用吸拾类、吹风类工具作业时，作业方向应避免向人、向物体，避免产生安全问题；

g)刮风天气应顺风清扫，清扫时不应将垃圾扫入雨水井、绿地、绿化带、河道、道路红线外待建地块，并清理雨水井口的积泥、嵌石，保持雨水井口畅通，清扫后归拢的垃圾应靠边堆放，及时清运不漏收；

h)雨后或冲洗道路进行人工清扫作业时，应先推水，后清扫。

**F.人工巡回保洁**

人工巡回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人工普扫作业结束后，应按照规定的责任保洁区域、保洁时间组织巡回保洁，落实责任保洁区域边界管理，不留保洁盲区和空白点；

b)人工巡回保洁作业前应做好作业工具、设备的检查，确保作业工具、设备的整洁、安全、有效，作业工具包括：抹布、扫帚或吸吹工具、收集容器、垃圾拾取器、安全警示标志等；当进行班组式巡回保洁作业时，除上述外，还应配备巡回保洁车、冲洗设备等作业工具；

c)人工巡回保洁应选用统一规范的收集容器，宜采用翻盖拖拉型式的收集容器；

d)小型环卫电动专用作业车辆应在非机动车道顺向行驶，不应超载，且行驶速度≤20km/h；

e)巡回保洁期间，以捡拾垃圾为主要方式，单人无维护情况下不应进入机动车道作业。遇特殊情况下，非车行道可进行小范围清扫；车行道内在做好围护及安全前提下集体进入进行清扫清理，且应避开交通高峰时段；

f)巡回保洁时，发现路面垃圾、污渍，应使用保洁工具立即清除；沿街果壳（皮）箱、路灯杆、交通隔离栏等城市家具应即脏即擦洗；

g)人工清扫保洁作业时遇乱吐、乱扔、乱倒等不文明行为，应以文明、礼貌用语提醒劝阻；

h)人工清扫保洁作业完成后，清扫车内无留存垃圾及污水；清扫保洁作业工具应在规定地点摆放整齐，不应在道路路面、墙角、绿化带、绿地中存放，冲洗污水处理干净，不对行人、周边环境和市民生活造成影响。

**②交通隔离护栏保洁**

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道路隔离护栏包括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人行道固定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

b)道路中央隔离护栏、道路机非隔离护栏、隔离桩、隔离墩及其他护栏采用机械人工组合式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人行道固定护栏采用人工保洁方式进行清洗保洁；

c)交通隔离护栏保洁作业避开人流、车流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车辆和行人的影响；

d)不占用车道的保洁原则上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完成，需占用车道进行道路隔离设施和交通标志牌进行保洁的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认保洁时间；

e)重大节假日以及重要活动应急保障任务期间，临时性开展应急保障工作，确保重要路段的道路隔离设施和标志牌（含杆体）的整洁；

f)交通隔离护栏保洁做到护栏内外侧、底部下沿、护栏基座干净整洁、无浮土、无痰渍、无污迹、无非法涂写招贴，呈现本色。

**③ 绿化带保洁**

绿化带保洁应符合下列规定：

a)捡拾清理可视可触范围内暴露垃圾，机非隔离、人行道内绿化带，落实每日巡回保洁和清扫期间集中清理，机动车道内绿化带，每三天对机动车道内绿化带进行集中清理1次；不占用车道 的保洁，需安排一人保洁一人安全监护；占用车道的保洁，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 认保洁时间，并做好安全防护；

b)机械化洒水作业后，清扫作业及时跟进，每周一次落实清洗，避免绿化带侧石积泥积尘。

**④非法涂写招贴清除**

非法涂写招贴清除符合下列规定：

a)人工普扫作业和巡回保洁时应采用机械或人工方式每天进行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

b)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宜结合附着面材质采用不同处理方式，做到干净彻底、整齐美观，作业完将清除的非法涂写招贴纸屑清理至收集车（桶）内，同时清除积水，将周边地面清扫干净；

c)非法涂写招贴清除作业采用高压水枪作业时，除非法张贴的宣传品、广告外，高压水枪枪头不应指向任何物体，高压水枪作业符合GB/T26148的规定。

**⑤果壳（皮）箱保洁**

果壳（皮）箱保洁符合下列规定：

a)果壳（皮）箱、垃圾桶应做到垃圾不满溢，清掏彻底，控制箱体内垃圾量不超过箱体容量的三分之二，便于投放；

b)定时密闭化清运沿街果壳（皮）箱中的垃圾至指定地点，每日≥3次，运输过程不应抛洒滴漏，做到垃圾不落地、不积存，日产日清；

c)每日进行箱体擦拭保洁；

d)作业后将果壳（皮）箱复位，摆放整齐，将箱体周边地面清扫干净，箱体周边地面清洁、不湿滑；

e)果壳（皮）箱箱门箱体、垃圾桶等整洁无缺损、标识清晰，果壳（皮）箱门、垃圾桶盖敞开随手关闭，发现破损等问题应及时上报维修，保持完好整洁。

**（6）特殊作业**

**① 浆果落地处置作业**

道路保洁中针对香樟籽果等，易污染路面的落果落籽现象处理，应采取（人工清除+高压冲洗）的模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a)保洁员发现本路段存在落果落籽污染路面的情况，及时上报；

b)收到路段保洁员的报告，立刻调配就近高压冲洗车及作业工具前往；

c)车辆到达现场后，及时做好个人及现场安全防护，车辆后方正确放置警示桶，配备安全引导员；

d)小型高压冲洗车先对受污染路面进行首次冲淋，去除道路表层污渍并浸润顽固污渍，为后续人工清除做准备（冲淋产生的固体垃圾及时清理避免流入窨井造成堵塞）；

e)保洁员利用去污粉及地刷等作业工具对冲洗车无法去除的污渍进行二次清理，条件允许可使用小型新能源机扫设备代替人工；

f)确认受污染路面的污渍已处理完毕后，再次使用高压冲洗车对该路面进行冲洗，还原路面本色并将积水清理完毕后有序撤离现场。

**②油污处置作业**

路面发现油污，需要冲洗时，通知相应路段油污冲洗工人前往现场。具体作业流程如下：

a)路面全面清洗：针对清洗工作，事先需对路面垃圾进行清除，而后方可进行清洗，否则极易造成窨井堵塞，无法顺利排水；

b)污染源严重区域重点清洗；

c)巡回保洁随脏随洗；

d)路面突发应急清洗：采用专业冲洗设备，并配以人工洗刷路面，清洗被油污污染较为严重的路面时，适当添加除污剂，反复冲洗，直至路面见本色。

**③清雪作业**

根据清雪作业应急保障需要，可使用清洗车冲刷路面积雪，并使用除雪车、机扫车等专业车辆或人工辅助，及时清除路面积水、积雪。清雪作业以机械化清雪为主，人工清雪为辅。清理的积雪不应堆放在雨水井口，不应向道路路面、绿化带、绿地抛撒积雪。除雪作业还应符合CJJ/T 108和DB3301/T 0267的规定。

**（7）装备管理**

**①作业设备与车辆管理**

A.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按照设计的工艺要求使用，并应满足下列要求：

a)建立设备台账，主要内容包括：设备、车辆、主要部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开始使用时间、购置费用、维修时间、维修费用、更换费用、报废时间、报废残值等；

b)实行运行记录制度，主要内容包括：能耗、开启时间、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中途停止时间备注原因；

c)实行设备、车辆使用率和完好率考核制度，使用率和完好率达到设施运行管理手册或合同规定的要求；

d)安全装置应灵敏有效，符合国家标准并及时通过有关的法定检测。

B.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维护保养应满足下列要求：

a)制定设备、车辆维修保养制度，内容包括：维修保养周期、内容和标准；

b)及时排除设备、车辆故障，恢复工艺设备性能；

c)非应急状态下确保清扫保洁作业设备和车辆的干净，整洁，车身整体无明显污渍，锈蚀；

d)按制度保养设备、车辆，保证设备、车辆工况良好；

e)有备件和易损件储备，及时更换残旧设备和部件；

f)作业设备、车辆每班作业后及时进行清洁；

g)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使用前检查电池电量是否充足，避免亏电驾驶；

h)对电动类清洁作业车辆充电时处于通风干燥处。

**②作业工具管理**

作业工具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作业工具统一在库房存放，由专人管理。所有人员须按照领用管理制度进行领用；

b)作业工具的领用须填写领用清单，并经过流程审批。再次领用时，较高价值的物品“交旧领 新”，并做好交旧领新的台账记录；

c)建立作业工具管理台账，仓管人员定期对库房内存放的作业工具进行盘点，出具盘盈、盘亏明 细表。根据作业工具的使用频率和库存量合理安排采购计划；

d)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校正，以保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包括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测试，以确保其符合安全标准和操作要求；

e)作业工具定期进行检查，确定是否还在有效期内或是否损坏。过期或损坏的作业工具进行隔离，并记录在案，避免误用。视情况进行修复、报废、替换等工作；

f)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符合《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要求。

**(8)安全管理**

**①人员安全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作业单位建立健全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作业责任人，确保安全生产；

b)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作业教育和培训，作业人员熟悉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安全作业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具备必要的安全防范知识；

c)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经国家规定的有关部门组织专门培训，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d)安全作业管理负责人签署安全作业责任书，作业人员签署安全作业承诺书；

e)作业人员穿着带有安全警示标识的工作服上岗，并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f)作业人员掌握基本消防知识，能正确使用现场消防器材；

g)当因作业撤离及设备出现故障不能完成作业任务时，立即报告上级管理部门，重新调配资源进行作业；

h)如发生疫情，环境卫生作业单位在卫生防疫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建立疫情防控管理制度，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传染病防护及作业安全培训。

**②车辆安全管理**

车辆安全管理符合下列规定：

a)作业前对车辆做全面检查，排除常见故障，确保作业安全；

b)驾驶员不应把车辆交给他人驾驶，不应携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物品上车；

c)遵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规定，服从交警及交通协管员的指挥，文明行车；

d)停车作业时，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服从辅助人员指挥，必要时在作业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e)车辆发生重大故障或事故时，驾驶员立即上报，由专职部门安排修理或派其他车辆予以支援。

**③占道作业安全管理**

占道作业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a)进行占道作业前需与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沟通，确认作业时间；

b)针对不同类型的占道作业，提前做好人员、工具、材料等的准备工作；

c)针对不同占道作业的性质，设置必要的能量隔离、警示标志和交通组织措施；

d)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占道作业区域的划定、警示标志、爆闪警示灯、标牌等；

e)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如护栏、防护网等，防止车辆和行人进入占道作业区域；

f)在夜间或能见度低的条件下进行占道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照明和防护措施，确保占道作业过程的可见性；

g)配备专人负责占道作业过程中的交通组织，疏通车辆并保障车辆和行人的安全；

h)占道作业结束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和行人通行，移除占道设施、警示标志等；

i)占道作业符合 DB33/T 1236 的规定。

**（9）应急保障措施**

**①应急保障服务承诺书**

A、日常工作

在日常管理工作中，所有工作人员实行上下班打卡制度。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时，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B、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

遇有重大节日、重大活动、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应立即成立应急小组，并承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15分钟内，人员、机械到位。

C、当遇到紧急情况，在社会抢险、救灾时，必须无条件的响应政府有关部门的号召，积极的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②应急保障管理制度**

A、制定重大活动、重要上级检查、工作量猛增、抗高温、抗台风、抗积雪各类应急预案，在必要时应启动应急预案。

B、人员配置：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应急保障队伍，按相关规定做好准备工作。

C、建立信息畅通、反应快捷的处理突发事件通讯网络，做好信息上下沟通，横向协调工作，确保及时反馈信息，及时了解突发事件的发展情况。

D、做好人员、车辆、设备、材料防护设施的保障。

E、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在保洁公司领导的指挥下，安排突发事件小组人员随时采取可行的方法进行处理。日常工作中随时做好准备工作，并准备必须的应急设备，将突发事件的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F、遇有突发事件不要慌乱，组织到位，保障人身安全，确保工作环境安全可靠，电话24小时畅通，应急分队人员随叫随到，有专人负责。

G、接到通知后，调动突发事件小组成员备好车辆、工具、防护措施齐全，到达突发地点处理，在紧急情况下，可采取边报告边处理的办法，把问题降到最小程度。

**③突发事件、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A、台风、暴雨应急处理程序

a)在每年的台风季来临前，做好相应的应急物资储备，确保各项应急物品的正常使用。

b)检查窨井、沙井、雨水井沟眼等，有无沙泥杂物堵塞，落实人员清扫，确保其畅通。

c)把散放在外围的垃圾桶放置在被风位置，并要放置重物予以固定。

d)通知沿街店面做好防风、防雨措施。

e) 员工为本身之安全应避免逗留在空旷地方，如参加抢险工作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并通知其他员工。

f)在台风讯号减低时，应及时进行检查及填报台风损毁报告，保洁员迅速清理由台风所造成的垃圾淤塞渠道。

B、雪天应急处理程序

a)在冬季来临前必须储备足够的扫雪装备（竹扫把、铁锹等）。

b)车辆必须加强保养，特别要注意在低温天气时防止汽车无法启动。

c)机械推雪推不倒的路段，按质量要求安排人工及时清理积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是洒（撒）环保型融雪剂。

d)白天降雪、停雪时，要做到“2小时融通，4小时打透”的要求作业。夜间降雪、停雪时，各清扫作业单位保证在次日上午6点前完成全部除雪作业。

e)对于非机动车道上的积雪要清除出1/2—2/3的路面，供自行车通行，根据气温情况可将积雪堆放在向阳处自然蒸发或清运干净。

f)下雪后，在有绿地的地方可将没使用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严禁将使用过的融雪剂处理的积雪撒入绿地；在没有绿地的地方可将积雪倒入污水井及工地。

C、重大交通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a)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时，保洁公司经理必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b)在交通管理部分的处理完毕后并在民警配合下，方可进入现场，安排组织人员、车辆进行现场处理。

c)对有燃油泄漏的，作业时必须要注意安全，先使用沙或锯木沫等覆盖，然后再清扫和冲洗。

d)对有血迹的，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冲洗。

e)现场清理时必须要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D、道路抛洒的紧急处理

a)发生道路抛洒事故后必须要安排人员及时清理，在清理的过程中要向交警和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b)及时安排车辆对马路进行冲洗，清扫的垃圾按规定处理，不得乱倒、乱丢。

**(10)关于区域内垃圾清运事项**

①由中标人负责区域内的其他垃圾清运，办理相关手续，完成本区域减量指标。

②清运作业严格按照区相关部门的文明作业要求，清运车辆上路前及时将污水排空，杜绝车辆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漏等现象，确保车辆干净、整洁、文明运输。

③收运价格由中标人按市场原则自行协商定价，但不得高于周边市场行情价，对未按规定执行的，街道有权收回其清运权利，落实其他单位执行。

**(11)其他**

①投标人所投标项的设备上不得投入其他标项或项目内使用，因设备故障或维修，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更换同类型设备。

②中标人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必须为本项目专职负责人，不得参与本标项外其他项目且在合同期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或现场管理员，为工作需要，中标人需准备一辆用于日常检查的四轮汽车，车辆要求以签订合同为准。

③发包方式：本次招标项目采用清扫保洁作业暂定总价承包，最终费用按实调整结算，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内部经济承包及变相经济转承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④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能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中标人下年度不得参与投标。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下一家保洁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服务，具体按实际情况无条件服从采购人要求，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保洁费用标准和方式支付。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

⑤承包期内，因工作不力，未达到保洁作业等质量要求的，由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同时没收履约保证金：①两次及以上突击检查保洁工作做得不到位的，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②车辆和人员配备未按招标文件足额配置，限期整改未完成的；③社会各界反响强烈，对中标单位保洁满意度低于60%的；④其他情况，经街道班子会议讨论，综合考虑后需要解除协议的。

⑥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对发包方产生的经济损失。

⑦投标单位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于车辆机具总数30%以上；新增或更新车辆必须85%以上为新能源车且30%以上为可上牌新能源车。

⑧每辆机械化作业车辆应安装可视化定位设备，GPS数据需与采购人互通，接受采购人监管。如GPS装置故障后应及时报修。GPS或定位系统以及为本项目服务提供的智慧环卫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⑨按要求完成区街道规定的宣传等相关其他任务。

**2、商务需求**

**▲2.1服务期：**二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金额为中标金额的二分之一，服务期限从2025年8月至2027年8月（具体起止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2.2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必须严格履行合同，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经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合同期满后，妥善处理退场移交、人员安置，如果出现劳资纠纷，责任在中标人，与采购人无关。合同履行完毕后，在未找到接替公司前，中标人应延续一定时间的服务，费用按原合同签订的月度费用标准支付。

**2.3服务质量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采购人沟通联络，中标人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承包项目、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采购人日常业务联系；

（2）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3）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诺；

（4）中标人须主动接受采购人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现有服务范围内，由于调整而增加的工作量，不再增加费用。

2.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本项目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分包转包，一经发现中标人存在分包转包的行为，本项目合同立即自动中止，同时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2.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缴纳年度金额的1%的履约保证金；根据考核结果按月支付相应服务费。最后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期满以后一次性付清，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7其他说明

约定范围之外人工今后发生时按照260元/人/天按实结算。

### 附件一：宁围街道市北区域道路及其他保洁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道路类别** | **路名** | **道路始末** | **道路（含人行道）面积****（m²）** | **隔离带绿化面积****（m²）** | **两侧公共绿化面积****（m²）** | **沿路（小区）内侧****面积（m²）** | **花箱** | **总面积** |
| **两侧（小区）延伸绿化面积（m²）** | **两侧（小区）沿街道路****（m²）** | **数量（只）** | **折算面积（按3m²/只计）** | **道路面积（m²）** | **绿化面积（m²）** |
| 1 | 一级 | 市心北路 | 解放河—三益线 | 123090 | 17250 | / | 24865  | 79738 | 863  | 2589  | 202828  | 44704  |
| 2 | 建设一路 | 五七直河—三益线 | 134440  | 18068  | 5626  | 27544 | 30977 | 228  | 684  | 165417 | 51922  |
| 3 | 建设二路 | 五七直河—经十三路 | 94318 | 11079  | 5433  | 6235  | 7842 | 251  | 753  | 102160 | 23500 |
| 4 | 二级 | 建设四路沿线两侧 | 五七直河—浙赣铁路 | /  | /  | 9538  | 1582  | 5029 | /  | /  | 5029 | 11120 |
| 5 | 建设三路 | 五七直河—滨江悦潮府 | 60147.61  | 468  | 3758.26  | 2203  | 1512  | 7  | 21  | 61659.61  | 6450.26  |
| 6 | 金一路 | 文明路—三益线 | 58638.68  | 710.08  | 2690  | 963  | 1511  | /  | /  | 60149.68  | 4363.08  |
| 7 | 宁税路 | 建设四路—三益线 | 58015  | 4942  | 4005  | 2444 | 5295  | /  | /  | 63310  | 11391 |
| 8 | 万向路 | 浙赣铁路—三益线 | 16590  | /  | 89  | 264  | 3784  | /  | /  | 20374  | 353  |
| 9 | 通惠北路 | 浙赣铁路—三益线 | 35116  | 3153  | 755  | 3725  | 8822  | /  | /  | 43938  | 7633  |
| 10 | 宁东路 | 建设四路—三益线 | 41676  | 1372  | 1267  | 3961  | 3555  | /  | /  | 45231  | 6600  |
| 11 | 三级 | 天得路 | 宁东路—万向路 | 19183.9  | /  | 567.9  | /  | /  | /  | /  | 19183.9  | 567.9  |
| 12 | 欣美路 | 宁税路—万向路 | 1337  | /  | 562  | /  | /  | /  | /  | 1337  | 562  |
| 13 | 创业路 | 钱潮一路—市心中路 | 1490  | /  | / | /  | / | /  | /  | 1490  | 0  |
| 14 | 发展路 | 钱潮一路——市心中路 | 1471  | /  | 463  | /  | /  | /  | /  | 1471  | 463  |
| 15 | 大地路 | 宁税路—经十三路 | 13195  | 497  | 1102  | 481  | 2012  | 26  | 78  | 15207  | 2158  |
| 16 | 庆丰路 | 市心中路—宁东路 | 7639  | /  | 85 | /  | /  | /  | /  | 7639  | 85  |
| 17 | 大江路 | 通惠中路—建设一路 | 3931  | /  | /  | 708  | 3564  | /  | /  | 7495  | 708  |
| 18 | 友成路 | 经十一路—万向路 | 2120  | /  | /  | /  | /  | /  | /  | 2120  | 0  |
| 19 | 金二路 | 建设四路—建设一路 | 24318.76  | /  | 2055.12  | 5196  | 5809  | /  | /  | 30127.76  | 7251.12  |
| 20 | 加贸路 | 金一路—市心中路 | 8010  | /  | 1579  | /  | /  | /  | /  | 8010  | 1579  |
| 21 | 钱潮二路 | 建设二路—三益线 | 8005  | /  | 788  | 903  | 6341  | /  | /  | 14346  | 1691  |
| 22 | 钱潮一路 | 建设二路—钱潮二路 | 7185  | /  | 759  | /  | /  | /  | /  | 7185  | 759  |
| 23 | 宁安路 | 建设四路—建设三路 | 4129  | /  | 1398  | 8  | 1398  | /  | /  | 5527  | 1406  |
| 24 | 璟轩巷 | 建设一路—三益线 | 3800  | /  | 153  | 548  | 382  | /  | /  | 4182  | 701  |
| 25 | 经十一路 | 建设一路—友成路 | 2342  | /  | /  | 568  | 772  | /  | /  | 3114  | 568  |
| 26 | 佳农路 | 大地路—大江路 | 1130  | /  | /  | 535  | 511  | /  | /  | 1641  | 535  |
| 27 | 慧翼巷 | 大地路—通惠中路 | 2995  | /  | /  | 770  | 319  | /  | /  | 3314  | 770  |
| 28 | 经四路 | 建设三路—文明路 | 21977.97  | 697  | 582.08  | 1662  | 3173  | /  | /  | 25150.97  | 2941.08  |
| 29 | 经十路 | 建设一路—建设三路 | 10400  | /  | /  | 3189  | 2012  | /  | /  | 12412  | 3189  |
| 30 | 纬八路 | 宁东路—宁税路 | 9600  | 1800  | /  | /  | /  | /  | /  | 9600  | 1800  |
| 31 | 经十三路 | 建设一路—大地路 | 1732  | / | 5362  | / | / | / | / | 1732  | 5362  |
| 32 | 创业路 | 金二路—钱潮二路 | 11212  | / | / | / | / | / | / | 11212  | 0  |
| 33 | 启慧弄 | 慧翼巷—通惠北路 | 737  | / | 13  | / | / | / | / | 737  | 13  |
| 34 | 明成制衣东北小道 | 建设四路—明成制衣大门 | 762  | / | 95  | / | / | / | / | 762  | 95  |
| 35 | 新奇特西侧小道 | 明成制衣大门—新奇特南边 | 958  | / | 52  | / | / | / | / | 958  | 52  |
| 36 | 宁安直路 | 文明路-建设四路 | 7399  | / | / | / | / | / | / | 7399  | 0  |
| 37 | 万向大草坪 | 市心路西侧 | / | / | 65723.15  | / | / | / | / | 0  | 65723.15  |
| 38 | 7号线建设三路F口对侧泵房周边公园 | 小绿地 | 1698.89  | / | 2373.03  | / | / | / | / | 1698.89  | 2373.03  |
| 39 | 经六路 | 建设一路-建设二路 | 7274.42  | / | 1958.56  | / | / | / | / | 7274.42  | 1958.56  |
| 40 | 钱塘二线 | 宁学府北侧 | 3128  | / | / | / | / | / | / | 3128  | 0  |
| 41 | 纬三路 | 宁东路-宁税路 | 9143 | / | 586 | / | / | / | / | 9143 | 586 |
| 42 | 经十路 | 纬三路-建设三路 | 5040 | / | / | / | / | / | / | 5040 | 0 |
| 43 | 经十三路 | 启慧弄-建设二路 | 2713 | / | 412 | / | / | / | / | 2713 | 412 |
| 44 | 宁税支路（便道） | 宁税路-铁路桥洞 | 1251 | / | / | / | / | / | / | 1251 | 0 |
| 45 | 小商品市场 | / | 2520 | / | / | / | / | / | / | 2520 | 0 |
| 46 | 经十一路 | 建设一路-三益线 | 4600 | / | / | / | / | / | / | 4600 | 0 |
| 47 | / | 公厕保洁 | 拥潮府、王涛月明、滨涛映月、沁桂轩、咏桂里、潮听映月、瞰奥府（7座） | / | / | / | / | / | / | / | / | / |
| 48 | / | 总计（m²） | —— | 836459.23 | 60036.08 | 119830.1 | 88354 | 174358 | 1375 | 4125 | 1010817.23 | 272345.18 |

**附件二：宁围街道市北区块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在承包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二、合同终止：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办公室进行检查考核，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配合。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各项目考核标准及办法

（一）环卫保洁项目

1、考核标准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检查考核的方式分为日常巡查、月考核、季汇总、市区抄告等形式。甲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以下发的《巡查考核整改处罚告知单》形式及时告知乙方限期整改，按考核评比标准扣分，并根据考核成绩在承包经费中对乙方进行扣罚。

2、考核分值及合同终止

甲方对乙方作业情况分项目每月实行百分考核（详见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汇总，每月90分及以上为达标。第一季度考核平均分低于70分的予以告诫处理，第二季度仍低于70分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包括存在其他重大问题，不宜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则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并承担相关损失。

3、评分标准及考核办法

（1）发现的问题，由街道业务部门下发《巡查抄告单》并按评分标准给予扣分。责任单位应限期完成整改，限期未整改的扣1分；同一问题二次抄告的扣2分，三次以上抄告的翻倍扣分。每月在90分（含）以上的，每失1分扣1500元；每月总分在90分以下、80分以上的，每失1分扣4000元；每月度总分在70分（含）以上的、80分以下的，每失1分扣5000元；7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服务费的10%。

（2）抄告、曝光的问题，被街道抄告的，每张扣300元，区级单位抄告的，每张扣600元，区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1000元，市级抄告每张扣1000元，市级复查未通过的每张扣2000元；被区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5000元；被市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10000元；被省级新闻单位或职能单位曝光的，每次扣20000元，相关考核扣分另行计算。

（3）环卫保洁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核内容及要求 | 评分标准 |
| 台帐资料3分 | 1.层层落实管理责任制。 | 1.未落实责任制的扣1分。 |
| 2.按行业要求建好台帐。 | 2.台帐每缺一项扣0.5分。 |
| 3.集体财产登记造册。 | 3.未登记造册扣1分。 |
| 管理指标落实情况15分 | 4.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及街道要求落实道路保洁时间。 | 4.道路保洁时间未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次扣0.5分。 |
| 5.按照行业标准化管理指标及街道规定要求落实道路扫路、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相关作业应实行全路段。 | 5.道路机扫、清洗、洒水、雾炮等作业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每条道路每曰每项作业频次每少1次扣0.5分，空驶的每次扣0.5分，作业未覆盖全路段的扣每项0.5分。 |
| 道路保洁质量情况35分 | 6.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树圈清洁无杂物和垃圾，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缝隙无垃圾、杂物。 | 6.路面有色垃圾、杂物<3M2的每处扣O．2分，≥3M2的每处扣0.4分，有成堆垃圾的每处扣0.5分。雨水井沟眼有积泥(嵌石)的每处扣0.2分，树圈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道路积泥(沙石)长度<2米的每处扣0.2分，≥2米的每处扣0.5分。道路晴天积水<3M2的每处扣0．2分，≥3M2的每处扣0.5分，冬季路面积水导致路面结冰的每处扣0.5分，导致有责交通事故的每次扣1分。人行道板间、人行道各类井盖间的缝隙有垃圾、杂物的每次扣0.2分。 |
| 7.道路绿地(含车道绿化隔离带、人行道绿地)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绿化带内无杂物、无垃圾、无卫生死角。 | 7.道路绿地内有杂物、垃圾的每处扣0.2分，有成堆积存垃圾的每处扣0.5分。 |
| 8.沿街果壳箱无歪斜、无破损，无积存垃圾，沿街垃圾桶无破损，垃圾日产日清。果壳箱等城市家具内外清洁无污垢、无灰尘积压等。 | 8.沿街果壳箱歪斜的每只扣0.1分，倾斜、破损、缺失未及时上报的每只扣0.2分，垃圾未日产日清的每只扣0.2分。果壳箱、垃圾桶不洁有污垢的每处扣0.2分，垃圾满溢的每处扣0.5分，周围路面不洁有暴露垃圾、垃圾包和污水的每处扣0.5分。垃圾收集后垃圾桶未放回原处的每只扣0.5分；其他城市家具脏污严重每处扣0.5分。 |
| 9.道路清洗要做到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见本色，无污迹，无污垢、无积尘、无污水。 | 9.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含店前道路)路面污迹<1M2的每处扣0.2分，≥1M2的每处扣0.5分。有污迹，积尘的每处扣0.1分。 |
| 作业规范执行情况20分 | 10.严格按规定在每日上午7：00（夏季6:30）前完成第一遍普扫和做好巡回保洁工作。作业期间保洁人员不得有立岗、脱岗、坐岗等现象。 | 10.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遍普扫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巡回保洁的每条道路扫0.3分，清扫保洁人员立岗、脱岗、坐岗的每项扣0.3分。 |
| 11.人工保洁作业时，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不得漏扫、反扫，垃圾应归拢、归堆并清除彻底，垃圾不得扫入窨井、河道。 | 11.道路、人行道(含店前道路)漏扫、反扫的每处扣0．2分，垃圾归拢、归堆未清除的每处扣0.2分，清除不彻底的每处扣0.2分，垃圾扫入窨井、河道、绿化带等区域的每次扣0.5分。 |
| 12.垃圾应倾倒在规定地点，不得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做到及时清扫，并按指定地点堆放和转运。 | 12.垃圾未倾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的每次扣1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落叶的每条道路扣0.5分，未按指定必堆放转运树叶的每次扣0.5分。 |
| 13.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清扫时必须启用警示灯，清扫时须喷水压尘，无扬尘。 | 13.扫路车作业时车速>10km／h的每车／次扣0.5分，扫路车清扫时未开启警灯的每车／次扣0.5分，扬尘的每车／次扣0.5分。 |
| 14.专业车辆外观整洁，并按上级要求统一标识。垃圾清运车(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密闭运输，无破损、无垃圾抛洒、无污水滴漏、车厢外无吊挂。人力清扫专用的车厢后栏板处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 | 14.专用车辆外观不洁或未及时更新外观标识的，每辆/次扣0．5分。垃圾清运车未实行密闭运输发生抛洒滴漏污染路面的、车辆破损的、车厢外有吊挂的每辆／次扣0.5分。人力清扫专用车的车厢后栏板处未设置规范的荧光交通警示标志的每辆／次扣0.5分。 |
| 15.保洁人员在上岗期间规范着装。 | 15.保洁人员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0.2分，作业时未穿反光安全背心的每人／次扣0.2分。 |
| 16.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人数应与预定方案相符。 | 16.日常管理人员及保洁作业人员与预定方案不符，每少1人扣0.5分。 |
| 安全操作17分 | 17.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事件，一旦发生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应逐级上报，发生涉及环卫工人全责或主责安全事故的。 | 17.每死亡1人扣5分，每重伤1人扣4分，轻伤1人扣2分，承担次要责任的，扣分减半。 |
| 18.安全教育到位。 | 18.按要求做好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台账登记，未安全开展的，发现一次扣2分；未做到全员覆盖的，发现以此扣2分。 |
| 19.车辆等设施设备操作管理，规定岗位需持证上岗。 | 19.未按要求落实的，发现一次扣4分；相关证件过期的，发现一次扣4分。 |
| 20.从业人员文明安全要求。 | 20.从业人员不买意外保险每人扣3分；快保人员驾驶电动三轮保洁车未佩戴头盔的每人/次扣0.5分，快保车、保洁人员未有特殊情况在机动车道作业的每人/次扣0.5分；从业人员有闯红灯、逆行、未佩戴头盔等违法交通规则的每人/次扣0.5分；其他违法安全作业要求或未遵守交通规则或不文明行为发生的，每/次扣0.5分。 |
| 其他10分 | 21.抄告问题及整改处置。 | 21.对抄告问题不及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酌情扣3—5分。 |
| 22.无有责投诉(包括电话、信访、市长公开电话等)，有责投诉后处置及时。 | 22.出现一次有责投诉扣0．5分，不及时处理的扣1分。 |
| 23.无新闻媒体曝光。 | 23.新闻媒体曝光查实有责的每次扣2分，不及时处理的扣3—5分。 |
| 24.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 | 24.失责任分将根据情况扣3—5分。 |

注：

1、如有附图，仅作参考。

2、打▲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将以涉及无效投标条款作无效投标。

3、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须与投标承诺一致，不得以次充好、偷工减料，若在项目验收中发现有上述情况，将向有关部门举报，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分值****区间** | **主观/客观分** |
| 商务资信（7分） | 1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起有类似本项目内容的业绩，每个得0.2分，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汇总表、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以及中标公示网页及网址截图，同一个项目不累计得分。） | 0-1分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3分，获得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2分，获得区级政府部门颁发的环卫荣誉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同一类型按最高标准计取，不累计加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0-3分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每具有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技术和服务方案（78分） | 4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包括作业情况分析、组织实施措施、预期管理目标、管理服务理念、管理及运作流程、各类管理机制、管理优势，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5 | 根据道路清扫保洁要求提供拟投入的清扫保洁人员组织、机具设备、时间安排、不同类别道路的清扫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6 | 根据垃圾清运要求提供拟投入的人员组织、设施设备、时间安排、不同清运模式的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7 | 根据要求制定巡回保洁方案，落实专职巡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考核监督机制，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8 | 根据公厕保洁提供拟投入的人员组织、设施设备、时间安排、不同保洁模式的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9 | 平稳交接过渡方案；道路保洁服务平稳过渡交接，制定相关的平稳过渡交接实施措施的合理性，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3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2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1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3分 | 主观分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情况，根据可实现程度、提供优惠等内容，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1 | 投标人对于本项目保洁内容重难点分析及应对；分析及应对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分析及应对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分析及应对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分析及应对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2 | 服务承诺，根据售后服务、措施、响应服务能力等提供详细方案，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3 | 项目组织和进度计划安排方案，根据提供的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4 | 投标人有完善的应急管理方案，能及时响应城市应急（气象灾害、防汛抗台、抗雪防冻）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应急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5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5分 | 主观分 |
| 15 | 投标人有完善的的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能圆满完成大型活动、节庆假日、创优评优等重大活动保障任务，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的完整性、与项目的匹配性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16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全日制学历的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或人社部门颁发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分或人社部门颁发技师以下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或市级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荣誉的得0.5分。本项为同一人的最高得4分。（2）、现场管理员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或人社部门颁发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荣誉的得1分或区级政府颁发的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个人荣誉的得0.5分。本项为同一人的最高得3分。（3）、现场管理员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汽车维修工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评分点所需的学历、职称职业资格证书级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全日制需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截图，提供评分点所需的职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并提供http://zscx.osta.org.cn/网站查询截图，人员不能重复，若有重复只能按一人次计，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人开标前近三个月中的一个月社会保险到账证明材料。) | 0-8分 | 客观分 |
| 17 | （1）、投标人自有设备中同时具有护栏清洗车、吸粪车、抑尘(雾炮车)三种车型为一组，每组得1分，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2）、投标人自有工程救险车、核定载质量7吨（不含）以上的垃圾压缩车和高度2.4米（不含）以下小型垃圾压缩车三种车型为一组，自有四组的得1分，再增加1组每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3）、投标人自有总质量7吨（含）以上的清扫车、总质量3.5吨（含）以下小型的扫路车、核定载质量10吨（含）以上的清洗车、核定载质量1吨（含）以下小型的路面养护车四种车型为一组，自有三组得1分，每增加一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复印件，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4）、投标人自有在有效期内的上牌无人驾驶环卫作业车辆的得1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购车发票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复文件，有效期内车牌照片，自本项目意见征询发布后转入投标人的二手车辆均不计分。） | 0-9分 | 客观分 |
| 18 | 投标人能够对本项目有数字化管理的，自有的数字化系统适用于本项目智能化管理的得1分；自有的数字化系统通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0.5分；自有的数字化系统通过公安部门《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软件开发合同、发票、软件著作权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复印件以及系统总界面和分界面截图。） | 0-2分 | 客观分 |
| 19 | 投标人有完善的安全管理方案：包括人、车辆、日常作业等方面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好的得4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与项目匹配度较好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欠缺或与项目匹配度一般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严重或与项目不匹配的不得分。 | 0-4分 | 主观分 |
| 价格分 | 价格权值=0.15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0-15分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分公司均有效。涉及社保、劳动关系证明关系的，如人员为法人代表，则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提供营业执照及身份证。

3、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未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投标人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4.2.15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4.2.16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

1.2.2 服务标准： ；

1.2.3 技术保障：　　　　　　　　　 　 ；

1.2.4 服务人员组成：　　 　 ；

1.2.5合同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合同专用条款**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3.2 |  |
| 1.4.2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2 |  |
| 1.7.1 |  |
| 1.7.2 |  |
| 1.7.3 |  |
| 1.7.4.1 |  |
| 1.7.4.2 |  |
| 1.7.4.3 |  |
| 1.8.7 |  |
| 1.9.1 |  |
| 1.9.2 |  |
| 2.3.2 |  |
| 2.5 |  |
| 2.11.3 |  |
| 2.11.4 |  |
| 2.15.1 |  |
| 2.15.3 |  |
| 2.19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除提供上述《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外，还需提供下列材料：总公司（总机构）的授权书或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2.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

**身份证明**

 注：▲供应商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代理人）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服务期 | 单价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一级道路保洁 | 470405㎡ | 2年 |  元/㎡·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7元/㎡·年 |
| 2 | 二级道路保洁 | 299691.29㎡ | 2年 |  元/㎡·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4元/㎡·年 |
| 3 | 三级道路保洁 | 240720.94㎡ | 2年 |  元/㎡·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12元/㎡·年 |
| 4 | 一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 120126㎡ | 2年 |  元/㎡·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8.5元/㎡·年 |
| 5 | 二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 47910.34㎡ | 2年 |  元/㎡·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7元/㎡·年 |
| 6 | 三级道路沿线绿化保洁 | 104308.84㎡ | 2年 |  元/㎡·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6元/㎡·年 |
| 7 | 公厕保洁 | 7座 | 2年 |  元/座·年 |  |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58000元/座·年 |
| 8 | ……(其他，如果) | ……（1项，如果）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否则投标无效。**）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投标人名称）将工作分包如下：**（注：投标人只能将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前附表”的“分包”规定的工作进行分包）**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

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2名称）；

## ……

## 以上分包供应商具备所承担分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二选一填写）。

[ ]  （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 ]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①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附件9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样品（演示）授权委托书

XXX（单位名称或采购机构名称）：

兹委派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手机： ，代表我公司前来递交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投标样品或参加演示，并全权负责标后取回样品等其他处理事宜。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本委托书在有样品或演示时由受委托人携带至指定地点。

**同时有样品和演示的，可委托不同人员。**